

台南市女童軍會 函

聯絡地址：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承辦人：黃妙珠

電話：(06) 2794570#720 網路電話：290020

傳真：(06) 2792553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女童字第 11100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速件

附件：1. 111 年台南市優秀女童軍評選辦法、111 年台南市績優女童軍團評選辦法、111 年台南市績優服務員評選辦法。2. 111 年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優秀女童軍評選辦法、111 年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績優女童軍軍團評選辦法、111 年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服務獎章評選辦法。

主旨：函送台南市女童軍會暨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辦理 111 年度優秀女童軍、績優女童軍團、服務獎章評選辦法各乙份，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推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1 年度會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 111 年 2 月 15 日女總采字 111005、111006、111007 號函辦理。
- 三、請各校鼓勵相關人員申請報名推薦。
- 四、相關推薦表完成後，請於 4 月 6 日(三)前(郵戳為憑)親送、郵寄或以交換公文送至「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仁德國小學務處 黃妙珠收」。俾利本會進行審核。
- 五、相關問題請洽詢仁德國小學務主任黃妙珠(電話：06-2794570#720；網路電話：290020)。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各級學校、台南市蕙質團

副本：台南市女童軍會

理事長

李培瑜

台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度「優秀女童軍」評選辦法

- 一、目的：激勵女童軍優良善行，提升女童軍榮譽感，培養女童軍氣質，發展女童軍教育。
- 二、推薦名額：每團有二小隊人數(12~16 人)以上組成可推薦乙名，每增加二小隊 (16 人)，可增加乙名，每團最多以 3 人為限。

三、推薦資格：

- (一) 已辦理本(111)年度登記之幼女童軍、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資深女童軍、蕙質女童軍，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二年且連續二年均辦理登記者。
- (二) 需參加縣市女童軍會或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及相關證明。

四、推薦標準：

A 個人德行表現 20%(團長自評)	B 參與校內、校外童軍活動表現 70%	C 其他 10%
1.德行良好、快樂進取，足為青年榜樣者 2.平時服務行善、樂於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3.實踐女童軍規律、具有領導才能，堪為女童軍表率者。 4.孝順父母、尊敬師長、仁愛守法，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 5.經家長證明為孝順子女者。	1.參加學校內或校外團集會、團慶...等(團長自評最高 10 分) 2.社區及縣市女童軍會活動、考驗活動、訓練或服務活動，具有優良紀錄者每次得 10 分(一日)最高 60 分。 3.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每項 10 分)。	1.經參與女童軍專科章考驗合格授與布章(每項得 2 分，最高 10 分) 2.其他優良事蹟。

- 五、評審：由本會理事長聘三至五人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就各團各校所送推薦表辦理有關評審事宜。
- 六、報名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前寄達或親交本會 (71758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仁德國小 黃妙珠總幹事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七、評選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 八、表揚日期：當選之優秀女童軍，於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 九、附優秀女童軍推薦表乙份，推薦表各欄請確實填寫，務須經各團主任委員簽章認可，並黏貼照片 1 張，相關推薦資料請以 A4 一張呈現即可(重環保，限 A4，1 張，超過部分不予計分)。
- 十、本辦法經理事長同意實施，修正亦同。

臺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度優秀女童軍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學校/社區/ 單位名稱			縣市	團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年級	身分證字號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女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蘭姐女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女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蕙質女童軍				
初 次 登 記	年 月 日	登記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團 / 學 校 通 訊 處				電話	
				傳真	
通 訊 處				電話	
				手機	
曾 得 獎 紀 錄	得獎名稱及時間：				
優 良 事 蹟 及 參 加 女 童 軍 活 動 相 關 證 明 及 紀 錄 (請依時間、地點、 事蹟分條列舉並附 活動照片,最多2張)	NO	年 月 日	地 點	具 體 事 蹟 描 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1.請附列舉活動佐證照片(貼或印於背面) 2.僅限 A4, 1 張, 超過表格不予計分					
推 薦 單 位	團 長 (簽章)			縣市女童軍會 (簽章)	
	團主任委員 (簽章)				
團 長 自 評	A 個人德行表現 20% _____ 分		B 參加學校內或校外團集會、團慶 10% _____ 分		
審 查 意 見					

說明：一、請將照片貼於推薦表背面，請附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年以上三項登記證明。
 二、優良品蹟有關善行、服務、領導、特殊事蹟等請各團長審核資料後核章認定之。(參與總會推薦者依總會之規定辦理)。

台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度「績優女童軍團」評選辦法

- 一、目的：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極參與團務工作、訓練、活動等，發揚女童軍精神，激勵女童軍運動更蓬勃發展。
- 二、推薦資格：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
- 三、推薦日期：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前寄達或親交本會（71758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仁德國小 黃妙珠總幹事收），逾期不予受理。
- 四、評選獎勵：依評選標準，由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出績優團，頒發獎狀及績優錦旗乙面。
- 五、評選人員：由本會理事長聘三人至五人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就各團各校所送推薦表辦理有關評審事宜。
- 六、評選標準：

A 各團團集會表現 10% (團主任委員自評)	B 各團參與女童軍活動表現 70%	C 其他 20%
1.各團能於團集會中，以活動促進女童軍伙伴之德行者。 2.各團能於平時擴展至校園社區，進行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3.各團能確實指導女童軍實踐規律、團集會中能安排女童軍領導及其他技能訓練活動者。 4.各團於本年度舉辦校內外其他服務或具教育意義之特殊活動者。	1.參加總會、社區及縣市(男)女童軍會所辦之紀念會、考驗、訓練或服務活動者，每次得 6 分(1 日)最高 60 分。 2.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每項 10 分)。 3.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非童軍活動亦可)。	1.參與女童軍會所辦活動，並擔任工作人員者，(各團長每人每次得 5 分，最高 20 分) 2.其他優良事蹟。

- 七、評選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 八、請各團將 110 年度團務經營及活動概況依下列參考表格(110 年度團務經營及活動概況報表)填寫，並提供團務各項活動計畫或相關資料、照片(以電子檔呈現)做為評選佐證資料，並以 A4 紙張左側裝冊，資料多寡，各團自行斟酌。
- 九、表揚日期：獲評選績優女童軍團，於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 十、本辦法經理事長同意實施，修正亦同。

台南市女童軍會各級女童軍團 110 年度團務經營及活動概況報表

單位名稱：_____ 團次：_____ 團長姓名：_____

團集會表現，團主任委員自評 10% _____ 分；團主任委員簽章：_____

項次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活動內容	主辦人	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格僅限 A4，1 張(可正反面列印，超過不計分)。若無法呈現電子檔者，請將照片最多 4 張貼於背面即可。

台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度「績優服務員」評選辦法

- 一、目的：為表揚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有傑出貢獻之女童軍成人領袖(服務員)，特訂本辦法。
- 二、推薦名額：
 - (一) 各團服務員由主任委員推薦。
 - (二) 現任本會理監事、工作人員及資深服務員，由本會提報。
- 三、推薦標準：
 - (一) 基本標準：
 1. 初次表揚：進行三項登記並服務滿三年整(第四年推薦)
 2. 重複表揚：服務再滿三、六、九……年得推薦一次。
 - (二) 經常參加本會舉辦之會議、活動，並在活動中能依規定穿著制服，熱心服務者。
 - (三) 推展女童軍教育、成果卓越者。
 - (四) 發展女童軍組織、訓練、活動、經費，克盡職責，表現優異者。
- 四、評審：由本會理事長聘三至五人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就各團各校所送推薦表辦理有關評審事宜。
- 五、報名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前寄達或親交本會(71758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仁德國小 黃妙珠總幹事收)，逾期不予受理。
- 六、評選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 七、表揚日期：當選之績優服務員，於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 八、附績優服務員推薦表乙份，推薦表各欄請確實填寫，務須經各團主任委員簽章認可，並黏貼照片 1 張，並以 A4 一張呈現即可(可正反面列印，超過部分不予計分)。
- 九、若有相關活動事蹟與佐證相片建議以 word 報告彙整成電子檔 mail 至 ivyhuang@tn.edu.tw 繳交，或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郵寄，避免資料遺失。
- 十、本辦法經理事長同意實施，修正亦同。

台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績優服務員推薦表

黏貼照片	姓名	年齡	服務員 年資	通訊地址	
現職			服務員 訓練資歷		
表揚紀錄	() 本會 民國 年曾獲 () 省分會 表揚 () 總會			未獲 表揚	
優良事蹟					
推薦單位			團主任委員	(簽章)	
審核意見	榮譽評審委員		理事長		
	(簽章)		(簽章)		

※表格僅限 A4, 1 張(可正反面列印, 超過不計分)。

※若有相關活動事蹟與佐證相片建議以 word 報告彙整成電子檔 mail 至 ivyhuang@tn.edu.tw 繳交。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優秀女童軍獎章】頒授辦法

- 一、目的：為獎勵女童軍優良善行，提昇女童軍榮譽感，落實徽章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二、推薦名額：符合「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各縣市女童軍團組織辦法」規定，幼女童軍、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蕙質女童軍有團員 12 人以上，資深女童軍有團員 6 人以上之各團。每團可推薦一名。
- 三、資格：
 - (1)已辦理本(111)年度登記之幼女童軍、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資深女童軍、蕙質女童軍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二年且連續二年均辦理登記者。
 - (2)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及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與相關證明。
- 四、推薦標準：
 - (1)德行良好、快樂進取，足為青年榜樣者。
 - (2)平日服務行善、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3)實踐女童軍規律，具備領導才能，堪為女童軍表率者。
 - (4)孝順父母、尊敬師長、仁愛守法，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
 - (5)參加學校、社區及縣市的女童軍活動、考驗、訓練或服務活動，具有優良紀錄者。
 - (6)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女童軍活動、訓練，表現優良者。
- 五、推薦辦法：
 - (1)請填妥推薦表，並附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推薦表須經團長、團主任委員及所屬縣市女童軍會核章，未核章者不予審核，且不退件。
 - (2)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榮譽獎狀、證書等影本)，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需著女童軍制服並註明時間、地點)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
 - (3)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4)推薦表各項文件(含照片)，請以 A4 紙張製作書寫，俾利整理與審查。
 - (5)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得取消其資格，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請勿重覆推薦。
- 六、推薦時間：各團請將推薦表於 3 月 30 日前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4 月 20 日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
- 七、評審：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八、獎勵：通過審核者，由本會頒發獎章乙枚、獎狀乙紙。
- 九、頒獎：轉請所屬女童軍會於慶典或正式公開集會中頒發(如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學校畢業典禮、團慶等)。
- 十、本辦法經女童軍總會理事長核准後，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址 <http://www.gstaiwan.org>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優秀女童軍】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學校 / 社區 / 單位名稱	所屬團次	縣/市團	初次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女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蘭姐女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女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蕙質女童軍		
	登記年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團 / 學 校 通 訊 處				電話	
通 訊 處				傳真		
				電話		
					手機	
曾 得 獎 紀 錄		得獎名稱及時間：				
請 服 務 依 時、活 動 間 列 舉、特 殊 事 蹟 參 加 女 童 軍 等	NO	日期	地點	具體事蹟		
	1					
	2					
	3					
	4					
	5					
	6					
	7					
	8					
推 薦 單 位		團主任委員 (簽章)	縣市女童軍會 (簽章)			
		團 長 (簽章)				
審 查 意 見						

- 說明：一、推薦表請貼照片且附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活動照片(需穿著女童軍制服照片並註明時間、地點等)及已辦妥當年度女童軍登記證明(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二年且連續二年均辦理登記者，並於登記年度資料欄打V)
- 二、佐證資料影本須為有關女童軍的服務、領導、特殊事蹟等以便審查
- 三、各團請於**3月30日前**將推薦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4月20日(星期三)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推薦名額：每團一名；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 <http://www.gstaiwan.org>。欄位若不足，請另附頁。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極參與團務工作、訓練、活動等，發揚女童軍精神，激勵女童軍運動更蓬勃發展。

二、資格：

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

三、推薦方式：

(一) 請各團參酌本辦法中之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附件一)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

1. 團行政評量
2.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活動
3. 參與社區活動、服務
4. 成人領袖(服務員)培訓
5. 請提供 1 至 2 分鐘團特色影片檔案(光碟)，
6. 影像授權書(附件二)

有關上列諸項，平時須有詳實紀錄，依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送各縣市女童軍會。

(二) 縣市女童軍會推薦程序：

1. 各縣市女童軍會，對於各團辦理團務工作、訓練、活動、服務等，表現績優之女童軍團，填寫「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如附件三)。
2. 各縣市女童軍會，請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填妥「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如附件四)及相關評審資料逕寄總會。
3. 各縣市女童軍會，得訂定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要點。

四、縣市評審委員會：縣市女童軍會設委員會，聘請對於女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熱忱與深入瞭解者若干人，進行評審。

五、全國績優女童軍團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六、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111 年度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自評表)

縣市：_____ 團次：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成團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登記成立(迄今：_____年)

項目	內容	優異事項(要點)	自評	複評	備註
團行政 25%	1.團務工作計畫(三年)				每項5分
	2.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				
	3.團員招募情形				
	4.經費籌措與運用				
	5.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				
團活動 25%	1.定期團集會紀錄				每項5分
	2.團員晉級與考驗情形				
	3.團活動暨團(舍)露營紀錄及照片				
	4.參與縣市會活動紀錄				
	5.參與其他縣市會暨全國、國際活動紀錄				
社區連結 20%	1.社區服務學習、活動				每項5分
	2.社區人士及家長參與團務情形				
	3.複式團發展狀況				
	4.社區資源利用情形				
成人領袖 (服務員)培訓 10%	1.參加各類女童軍團領導人員訓練課程				每項5分
	2.參與各項成人領袖(服務員)研習活動				
團特色 20%					
總分 (100%)					
結語					
女童軍團 填表人		團長		女童軍團 主任委員	

(附件二)

影像授權同意書

授權素材類別：照片影片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者：

本人同意授權_____ (拍攝者)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在女童軍運動推展行銷或教育的目的下，運用包含我在內的相片或影片，於各種出版品、網站、社群媒體等。

立同意書人為未滿 20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上述授權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縣市會審查紀錄表

_____女童軍會第_____團

項目	優異事蹟	改進意見	備註
團行政 25%			
團活動 25%			
社區連結 20%			
團領導人員 培訓 10%			
團特色 20%			
總評			

縣市女童軍會：

(簽章)

評審委員：

(簽章)

(附件四)

_____年度_____縣市女童軍會 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

項次	績優女童軍團次	主辦單位(全銜)	優異事蹟(摘要)	備註

推薦單位：

_____縣市女童軍會 (簽章)

總幹事：_____ (簽章) 理事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服務獎章】頒授辦法

一、目的：為表揚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有傑出貢獻之女童軍成人領袖(服務員)，特訂本辦法。

二、對象：每年均辦理三項登記、熱心服務女童軍活動之成人領袖(服務員)。

三、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

(一)「勇」字獎章：

1. 服務女童軍達 10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2. 熱心參與女童軍服務，對各縣市女童軍會有貢獻者。

(二)「仁」字獎章：

1. 曾獲頒「勇」字獎章達 5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2. 領導女童軍促進國內或國際間女童軍之連繫與合作，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三)「智」字獎章：

1. 曾獲頒「仁」字獎章達 5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2. 熱心從事女童軍服務，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在青少年教育方面有特殊成就者。

(四)「金智」獎章：

1. 曾獲頒「智」字獎章達 5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2.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堪為表率者。

(五)「松柏」獎章：

1. 曾獲頒「金智」字獎章達 5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2.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眾所讚譽者。

四、推薦與頒章方式：

(一) 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

(二)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服務獎章、獎狀、參加成人領袖(服務員)訓練、服務紀錄、活動等證書等影本，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

(三) 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

(四) 接受推薦之成人領袖(服務員)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得取消資格；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請勿重覆推薦。

五、評審：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服務獎章】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姓 名	性 別		申 請 別
	出 生 期 日 月 日	初 登 記 年 度	年	參加女童 軍 年 資
	學 歷			電 話
	通 訊 處			手 機 傳 真
現任女童軍職務及服務單位			女 童 軍 服 務 經 歷	
曾得總會獎章紀錄 (獎章、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勇」字得獎： 年 月 日		其他得獎榮譽紀錄 (獲獎名稱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仁」字得獎：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智」字得獎：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金智」得獎： 年 月 日			
請獎事蹟 (請依時間分條列舉，並附活動照片，本欄位不敷使用請另附頁)	NO	年月日	地點	具體事蹟
	1			
	2			
	3			
	4			
	5			
	6			
	7			
8				
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	團主任委員 (簽章)			縣市女童軍會 (簽章)
審 查 意 見				

說明：

1. 推薦表請附申請人【照片】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
2. 申請人請檢具歷年擔任女童軍成人領袖(服務員)領導事蹟、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獎章、獎狀、參加成人領袖(服務員)訓練、服務紀錄等證書)影本，以便審查。
3. 申請人若經審查符合資格通過者，除特殊貢獻、榮譽事蹟外，原則自「勇」字獎章頒發，其後繼續申請者，依序頒發「仁」、「智」、「金智」及「松柏」等服務獎章，以鼓勵其終身奉獻之服務精神。
4. 推薦表請於 4 月 20 日前寄至本會，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